

中共鄂州市委文件

鄂州发〔2020〕11号



中共鄂州市委 鄂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鄂州市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 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委、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党工委、管委会，
军分区党委，市委各部办委局，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

现将《鄂州市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鄂州市委
鄂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日

鄂州市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 改革实施方案

为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加快实现“打造鄂州教育品牌、努力建设教育强市和人力资源强市”目标,根据《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鄂发〔2018〕2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和师德师风建设

1. 加强学校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强化党对教师队伍建设的领导,推进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完善中小学校党组织设置,加大民办学校党组织组建力度。将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科研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宣传引导凝聚师生的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和群众工作的优秀党员教师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深入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定期组织党支部书记轮训。严格党员教师培养标准,加强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完善把骨干教师培育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

“双培养”机制。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强化对党员的日常管理、组织关系管理,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党员党性分析和民主评议党员、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等制度,提高教师党员思想政治素质。(牵头单位: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鄂州职业大学、市委组织部,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

2. 强化教师思想政治教育。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贯穿教师培养培训全过程,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引导教师准确理解和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引导广大教师热爱祖国、奉献祖国。创新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方式方法,开辟思想政治教育新阵地,利用思想政治教育新载体,强化教师社会实践参与,推动教师充分了解党情、国情、社情、民情,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牵头单位: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文明办)、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

3. 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评价的第一标准,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的首要要求和重要依据,强化教师

思想政治素质考察,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突出教育教学实绩,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引导教师上好每一节课、关爱每一个学生。全面落实新时代幼儿园、中小学、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对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探索实施教育全行业禁入制度。推进教师师德表现与社会信用信息挂钩,将教师社会失信行为纳入师德考核评价内容。创新师德教育和宣传方式,建立师德涵养基地,设立“师德讲堂”,开展“师德师风建设主题月”活动,讲好鄂州师德故事。(牵头单位: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融媒体中心、人行鄂州中心支行,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

二、提升教师职业素质能力

4. 实施中小学教师素质提升工程。运用好国培、省培资源,完善市、区、校三级中小学教师培训体系,开展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及各类专项培训,促进教师终身学习和专业发展。各地按不低于教师工资总额的1.5%安排教师培训专项经费,幼儿园、中小学校和中职学校按不低于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

5. 全面提高职业院校教师质量。以点带面,继续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培养一批技艺精湛、专兼结合的双师型教师。支持职业院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立联

合培养双师型教师机制,建立企业经营管理者、技术能手与职业院校管理者、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制度。加快推进鄂州职业大学“百名教师进百家企业”三年行动计划,推进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不断提升实践教学能力。(牵头单位:鄂州职业大学、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6. 实施鄂州名师工程。强化中小学人才梯队培养,实行分层分类遴选,加大名师高端培训及出国(境)研修等培养力度,着力培养一批鄂州市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技能名师。建立一批名师工作室,完善名师工作室考核、激励机制,充分发挥名师示范、引领、带动作用。(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7. 实施鄂州名校(园)长工程。加强幼儿园、中小学校(园)长队伍建设,加大培养培训力度,定期开展高端研修培训,提升其依法办学治校(园)能力,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园)有方的校(园)长队伍。实施教育家建设工程,支持校(园)长大胆探索,创新教育思想、办学模式、教育方法,形成教学特色和办学风格,营造教育家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

8. 建立教师发展中心。建立市、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教师发展中心,建立研训一体教师培训机制,开展教师队伍建设问题研究,帮助教师成长发展。建设一批教师发展示范学校,探索建立一批教师培训基地,指导教师掌握运用新技术,更

新教育观念,创新教学方式,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

三、健全教师招聘管理机制

9. 强化区级教师队伍建设统筹管理。区级教育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统筹管理区域内中小学教师调配、岗位设置、聘用交流、培训教研、绩效分配、考核奖惩等工作。优化义务教育学校师资配置,在核定的机构编制总额内,全面实施教师“区管校聘”管理改革。深入实施中小学教师银龄讲学计划,支持乐于奉献、身体健康的退休优秀教师到乡村和基层学校支教。有条件的地方可安排一定比例的公办教师到民办中小学校和幼儿园交流任教,任教期间其公办学校教师身份不变,教龄连续计算。均衡师资力量配置,每年区域内教师校际交流比例不少于10%。城镇义务教育学校新入职教师5年内须到乡村学校或城镇薄弱学校任教1年以上。(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人社局)

10. 创新教师编制管理。按照高中教职工与学生比1:12.5、初中1:13.5、小学1:19、幼儿园1:16的比例,核定学校教职工编制数量。对乡村小规模学校,按照班师比与生师比相结合的办法核定编制。盘活事业编制存量,优化编制结构,向教师队伍倾斜,采取多种形式增加教师总量,优先保障教育发展需要。按照“总量控制、灵活调配”的原则,机构编制、教育等部门每3年核定一次编制总量,教育部门每年依据实际需求调配。采取政府购买服务

方式,解决中小学紧缺学科教师及教辅、安保、校医、后勤保障服务等人员聘用问题。严禁挤占、挪用、截留教师编制和有编不补。(牵头单位:市委编办;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

11. 健全教师补充机制。提高教师职业入职标准,新入职教师必须取得相应学段教师资格,幼儿园教师学历标准提升至专科,小学、初中教师学历标准提升至本科,有条件的普通高中可将学历标准提升至研究生。按照“缺额全补”的原则足额补充中小学教师,注重补齐体育、美育、劳动教育课程教师。按照“指标到区、定向招生、联合培养、合格聘用”的原则,与高等师范院校构建协同培养机制,联合定向培养农村学校“一专多能”教师和乡镇公办幼儿园教师。各地招聘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由省级统一组织,招聘其他学校教师可结合实际自愿参加。〔牵头单位: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

12. 创新教师招聘方式。中小学校招聘符合条件的优秀人才、从通过三级以上认证的师范类专业应届毕业生中招聘教师,乡村学校招聘体育、音乐、美术等紧缺学科教师,可不进行笔试。各地自行组织的教师专项招聘考试可自主确定笔试、面试顺序,有条件的地方可增加心理测试等环节。职业院校引进高级技能人才,可依规采取考察的方式公开聘用。(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编办、鄂州职业大学,各区、葛店开发区、

临空经济区)

13. 优化教师岗位结构设置。按照有关规定适当提高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中高级教师岗位比例。对在乡村学校连续任教满30年、离法定退休年龄不满3年且仍在乡村学校任教的教师,单位无相应岗位空缺的,经核准后可不占相应专业技术高中级岗位数予以聘用;对在乡村学校连续任教满15年以上的教师,设置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单独通道,单独组织评审,按自愿原则申报,聘任后须继续在乡村学校任教3年以上。中小学特级教师、正高级教师到乡村学校任教,无相应空岗的,可通过特设岗位方式予以聘用。深化鄂州职业大学教师职务聘任制改革,强化岗位聘任,探索推进以聘代评。(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鄂州职业大学,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

四、完善教师保障机制

14. 建立教师工资待遇保障长效机制。依法依规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待遇政策,财政教育经费优先保障中小学教职工工资发放。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与学校所在地公务员工资收入同步联动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定期开展教师工资发放核实督查工作。完善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有效体现教师工作量和绩效,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特殊教育教师倾斜。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实施相应的校长收入分配办法。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平均绩效工资按高于当地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绩效工资水平的15%核定。

科学核定高中学校绩效工资总量,适当提高走班教学教师待遇。
(牵头单位: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

15. 实施教师关爱工程。建立地方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直接联系服务教师制度,关心教师工作、生活和思想状况。各地结合当地住房保障政策,集中建设教师公寓或提供公租房;将符合条件的教师住房纳入保障性住房范围;加大乡村教师周转房建设力度,重点保障教学点教师优先入住教师周转宿舍,逐步解决教师住房问题。定期组织教师体检,建立优秀教师疗(休)养制度。提高乡村教师办公、生活条件保障水平,着重解决教师实际困难。鼓励、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设立基金等方式,对教师提供多元化关怀。(牵头单位: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

16. 维护民办学校教师权益。引导民办学校根据办学需求,配足配齐教师,并与教师依法签订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保障其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依法保障和落实民办学校教师在业务培训、职称评聘、表彰奖励、教龄和工龄计算、科研立项等方面享有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权利。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高教师工资待遇。(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

17. 大力选树教师队伍先进典型。发掘我市教师队伍建设中的先进典型,大力宣传我市教师中获得“楚天园丁奖”、“荆楚好

教师”、“最美教师”、“师德标兵”、“优秀乡村教师”等荣誉的先进人物,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定期开展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优秀教育成果评选活动,推广应用我市优秀教学成果。(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

五、强化组织保障

18. 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各级党委要认真落实领导责任,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履行好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的职责。实行教师队伍建设一把手负责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完善定期研究教育工作机制,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研究一次教师工作。建立教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研究解决教师队伍建设重大问题。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教育投入更多向教师倾斜,提高教师队伍建设投入在教育投入中的比重。(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责任单位: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

19. 切实减轻教师负担。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的若干意见》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的通知》精神,列出我市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清单。聚焦教师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主责主业,严格清理规范与中小学教育教学无关事项,切实减少对中小学校和教师不必要

的干扰。依法依规开展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按照归口管理原则,实行年度计划和审批报备制度。统筹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坚决杜绝强制摊派任务,确需中小学教师参与的,一般不得影响正常教育教学。规范精简各类报表填写工作,杜绝重复上报各种数据及多头填写表格现象。从严规范借用中小学教师行为,确需从中小学校抽调借用教师的,须经区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并报同级党委审批备案。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共同营造宽松、宁静的教育教学环境,确保中小学教师潜心教书、静心育人。(牵头单位: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责任单位: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

20. 建立督查问责通报制度。将教师队伍建设工作纳入各级党委和政府督查督导内容,并将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考核、职务任免、奖惩的重要参考,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取得实效。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会同市督考办每年12月底发布本年度教师队伍建设工作情况通报。(牵头单位: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市督考办;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

中共鄂州市委办公室

2020年12月8日印发
